



171012050587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 海力检测(气)字第(301)号

委托单位: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

联 系 人: 孙平 电 话: 13862859598

编制人(蔡晓晓): 蔡晓晓

审核人(施颖颖): 施颖颖

签发人(施伟斌): 施伟斌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传真: 0513-68705119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
联系人	孙平		电话	13862859598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
采样单位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曹磊、梁赛赛、韩程晨
采样日期	2019.11.19		测试日期	2019.11.19-11.25
监测内容	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浓度			
检测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010	2020.7.28
	气相色谱	SP7860	336	2020.1.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S	301	2020.7.28
	气质联机	7890B-5977B	329	2020.7.28
结论	检测结果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标准：该厂车间排气筒在正常运行时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均达标。			

检 测 结 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A车间 G1	11.19	排气筒高度		15				---	---	m
		排气筒截面积		0.283						m ²
		排气筒废气流速		2.6						m/s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2312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29	10.29	10.74	10.44	80		mg/m ³
			排放速率	2.38×10 ⁻²	2.38×10 ⁻²	2.48×10 ⁻²	2.41×10 ⁻²	7.2		kg/h
		VOC	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3	0.004	---		mg/m ³
			排放速率	9.25×10 ⁻⁶	9.25×10 ⁻⁶	6.94×10 ⁻⁶	8.48×10 ⁻⁶	---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26	1.37	1.42	1.35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2.91×10 ⁻³	3.17×10 ⁻³	3.28×10 ⁻³	3.12×10 ⁻³	0.26		kg/h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检 测 结 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三乙基硅烷车间 G2	11.19	排气筒高度		16				---	---	m
		排气筒截面积		0.503						m ²
		排气筒废气流速		5.1						m/s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2619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81	9.78	10.66	10.42	80		mg/m ³
			排放速率	2.83×10 ⁻²	2.56×10 ⁻²	2.79×10 ⁻²	2.73×10 ⁻²	7.2		kg/h
		VOC	排放浓度	0.108	0.047	0.130	0.095	---		mg/m ³
			排放速率	2.83×10 ⁻⁴	1.23×10 ⁻⁴	3.40×10 ⁻⁴	2.49×10 ⁻⁴	---		kg/h
		备注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检 测 结 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B车间G3	11.19	排气筒高度		15				---	---	m
		排气筒截面积		0.283						m ²
		排气筒废气流速		3.5						m/s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3084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39	7.45	15.05	11.30	80		mg/m ³
			排放速率	3.51×10 ⁻²	2.30×10 ⁻²	4.64×10 ⁻²	3.48×10 ⁻²	7.2		kg/h
		VOC	排放浓度	0.008	0.005	0.020	0.011	---		mg/m ³
			排放速率	2.47×10 ⁻⁵	1.54×10 ⁻⁵	6.17×10 ⁻⁵	3.39×10 ⁻⁵	---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61	1.83	2.00	1.81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4.97×10 ⁻³	5.64×10 ⁻³	6.17×10 ⁻³	5.59×10 ⁻³	0.26		kg/h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587

名称: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市解放东路 555 号东成大厦五楼 (226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 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587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258